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西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西林县汉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百色市西林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广告服务	广告横幅、展示牌、写真贴等制作	1	批	2280.00	228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元整，小写2280.00元。					

## 二、广告服务的交付与验收

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广告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\_，运费由\_（甲/乙）方承担。

交货期：

收货人：\_，联系方式：\_，收货数量：

2、验收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广告制作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广告成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广告成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07-10	100.00	2280.00	签订合同，验收完成后支付

注：

1.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他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.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约定

1.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. 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## 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：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设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；

- 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  3.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；

甲方义务：

1.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2.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；

乙方权利：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3.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；

乙方义务：

1.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2.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2.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## 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